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栖霞区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南京市栖霞区医院可回收针织品洗涤外包招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南京市栖霞区医院可回收针织品洗涤外包招标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诚鹏洗涤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349.7621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6.1813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南京诚鹏洗涤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9日

（二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故不填写。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/单位的/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/

日 期：/年/月/日

（三）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故不提供证明文件。

（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）

（四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

无

（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）

(五)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

无

(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)

(六)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、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

无

(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)